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佛常发〔2017〕4号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毛永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佛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规定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朱伟的提请，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毛永天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决定任命张开机同志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决定任命刘铭恩同志为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决定任命商学兵同志为佛山市教育局局长；
决定任命周佩珊同志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决定任命张可同志为佛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江楷鑫同志为佛山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任命裴广明同志为佛山市监察局局长；
决定任命陈浩斌同志为佛山市民政局局长；
决定任命赖洪健同志为佛山市司法局局长；
决定任命江启强同志为佛山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任命钟飞健同志为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决定任命杨永泰同志为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决定任命林国荣同志为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决定任命曾阳春同志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决定任命李永生同志为佛山市水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唐棣邦同志为佛山市农业局局长；
决定任命苏岩同志为佛山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陈新文同志为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决定任命王政同志为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决定任命何内同志为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任命张兵同志为佛山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冯俊柏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决定任命李灿同志为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决定任命梁志光同志为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决定任命魏启文同志为佛山市体育局局长；
决定任命魏钰同志为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任命王培星同志为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任命黄飞飞同志为佛山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任命蒋庆同志为佛山市旅游局局长；
决定任命吴文志同志为佛山市法制局局长。
特此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